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瑞發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義成

被　　告　陳保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乃基於股東權而生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又因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計算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命補費之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翰